

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来开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现场勘查，并审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 号。购置切割机、磨床、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退火炉和清洗槽等设备新建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1]101 号）。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2023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所占比例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

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1号酸洗车间废气通过吸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水洗塔装置”处理，2号酸洗车间废气通过吸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水洗塔装置”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未被吸气罩捕集的废气、经湿法淋水作业的切割和研磨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湿法淋水作业、设备及管道密闭、规范操作、增加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取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切割、研磨工段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与纯水制取浓水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机、磨床、钻床、开槽机、车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RO膜、纯水制备废树脂、污泥、隔油池废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渣））。

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连云港景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RO膜、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连云港利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污泥及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渣）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液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中氟化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废水中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氟化氢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氟化物”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测点（▲Z1、▲Z2）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测点（▲Z3、▲Z4）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物、污泥、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外售连云港景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RO膜、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连云港利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切削液（渣）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液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他

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1NJMR56T001Y。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22-2023-92M）。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万件石英器件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

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东海县鼎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件石英器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管控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杜绝环境安全事件发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 年 11 月 26 日